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
- 被担保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厦门航空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2亿美元，约为人民币7.6亿元。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江西航空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分别约为人民币1,919.74万元和13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厦门航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与建信鹭七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签订 2 份《担保合同》，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 2 架 B737-800 飞机（国籍登记号 B-1326、B-1327）租赁合同（以下简称“飞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前述《担保合同》生效期间，厦门航空在每份《担保合同》6,000 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美元，约为人民币 7.6 亿元。

（二）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详情请参见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

为河北航空及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及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详情请参见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黄火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发动机无损检测；航材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中国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 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60%，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投”）持股 4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2.19	2,053.77
负债总额	167.63	197.6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7.63	157.62
资产净额	1,324.56	1,856.15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18	444.06
净利润	-95.44	-48.4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 55%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厦门航空 34%和 11%股份。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江西航空 6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

根据厦门航空与建信公司签署的 2 份《担保合同》，厦门航空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 2 架飞机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美元。

（二）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后六个月。

（三）担保金额

每份《担保合同》金额封顶为 6,000 万美元，或按适用汇率折算的等值货币，并按照被担保人履行飞机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调整。

（四）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反担保人：江西航投

担保人：厦门航空

1、反担保范围：厦门航空代江西航空清偿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江西航空应支付厦门航空代偿费用的利息及违约金；厦门航空为实现对江西航空追偿权及要求江西航投承担保证责任支出的相关费用；

2、反担保金额：最高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 8 亿元；

3、反担保期间：按每架飞机单独计算，自厦门航空代江西航空承担担保责任次日起 2 年；

4、反担保独立性：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其他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厦门航空为江西航空融资租赁飞机事项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江西航空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江西航空的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

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35,442.3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82%；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01.5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3.52%；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约为人民币 2,057.44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担保合同》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江西航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